

建設廳

第二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986

字第

奉令調查水陸運輸運費呈祈 鑒核由

事由擬批示

既據呈報

十六日

附件

和文

1941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830 號

湖北省咸豐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指驛申江代電開：本會前以統驛真辰電飭將近一年間

該省區內各地運費分別調查列表具報一案查多未據報已報者亦不一致復不詳盡本會為考查各地運費

豐三字第入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發

8.3411

實際情形起見特再印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電仰該省即便轉飭所屬於九月底以前詳填  
運報本會運輸統制局備查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發水陸運輸運價表各一份奉此查本  
案前於籌辦驛站案內飭據各縣查報多不詳盡除分令外今行抄發原表仰即查明依式詳填如限運報并  
各檢一份呈府備查為要

等因：附發水陸運輸運價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并無大河流，可以行船亦無其他在陸地上運輸  
工具，僅有一汽車公路及較寬之人行道，可以通行汽車及用人力挑運貨物，茲將陸路運輸調查表填就，除  
已運呈軍委會運輸局外，理合備文連表呈送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陸地運輸運價調查表一份

咸豐縣縣長 殷繼李

赴施

秘書 楊則徐

代

湖北省陸地運輸運價調查表

[illegible]